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管理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需求，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订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及内容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三条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除法定条件外，本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第八十六条	<p>.....</p> <p>股东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东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第九十九条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召开临时股东会，以决议方式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p>

		<p>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p>
第一百零一条	<p>.....</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p> <p>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第一百零二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p>.....</p>
第一百零五条	<p>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p>	<p>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p> <p>.....</p>
第一百三十八条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第一百四十一条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p>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修订。

二、制定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追责制度》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公司章程》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7	《经理工作细则》

上述制定和修订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本次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述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